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6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麗月

上列受裁定人與被告米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41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280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在案，上情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經查，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下同）15,850元，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26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5,850元，已由原告繳納5,283元（參第一審卷，頁63、69），其餘第一審裁判費10,5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裁判費原應徵收23,775元，暫免徵收後經本院

01 112年度勞訴字第280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23,775元，已
02 由上訴人即原告繳納7,925元（參第二審卷，頁13、19），
03 其餘第二審裁判費15,85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
04 徵收，另上訴人即原告撤回上訴之部分請求，該撤回部分不
05 影響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之價額（仍以上訴人5年內之收入
06 總數定之），無庸縮減計算。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
07 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6,417元【計算式：10,567
08 +15,850=26,417】，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
09 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